

DBS 43

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S 43/ 017—2024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牡丹木槿花

2024 - 12 - 24 发布

2025 - 01 - 24 实施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 布

前 言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牡丹木槿花

1 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牡丹木槿花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 牡丹木槿花

锦葵科木槿属植物牡丹木槿 (*Hibiscus syriacus* f. *paeoniflorus* Gagnep. f.)的花及花蕾。

2.2 牡丹木槿花鲜品

采自牡丹木槿，经挑选、去杂的新鲜牡丹木槿花。

2.3 牡丹木槿花干品

新鲜牡丹木槿花经干燥制成的干制牡丹木槿花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检验方法
	鲜品	干品	
色泽	呈粉红色至淡紫色。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，检查其是否含有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牡丹木槿花固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。		
组织形态	重瓣，允许有花梗，新鲜，无虫蛀，无霉变，无腐烂。	重瓣，允许有花梗，无虫蛀，无霉变。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。		

3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鲜品	干品	
水分/（g/100g）	75.0-95.0	≤12.0	GB 5009.3
灰分/（g/100g） ≤	0.7	7.0	GB 5009.4

3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	检验方法
	鲜品	干品	
铅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	0.1	0.8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/（mg/kg）	0.05	1.0	GB 5009.11

3.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4 其他

婴幼儿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不建议食用。
